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
信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信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全区信访工作思路，制定具体落实措施。

（二）.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查办信访案件，受理信访事项复查复核，负责人民群众建议征集工作。

（三）.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全区信访形势及信访工作状况，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参与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工作，协助保障国家和省、市、区重大政治活动顺利进行，参与处理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五）.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和区直部门的信访工作。对下级信访部门进行业务指导。负责全区信访工作年度责任目标的考核工作，对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年度责任目标中有关信访工作进行考核。

（六）.负责协调处理我区群众进京、赴省、到市上访工作，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要信访问题。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区委、区政府机关正常工作秩序。

（七）.负责区级领导公开接访、包联案件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镇（街）领导和区直部门领导公开接访和包联案件工作。

（八）.承担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市信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无下属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 信访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四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信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结余）471.6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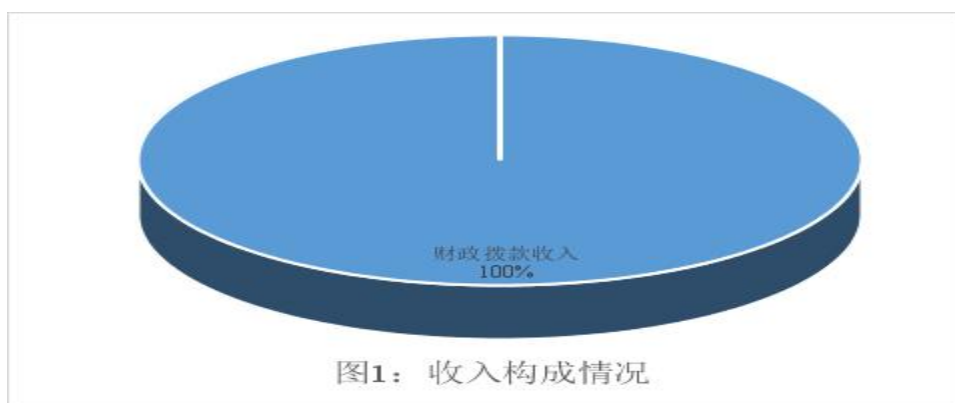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92.91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455.0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8.7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6.64 万元。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38.64 万元，原因是：区政府追加的信访稳定资金；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对比，减少 47.31 万元，原因是区财政追加拨付的信访稳定专项资金减少。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100.75 万元，原因是：2017 年底结转结余 78.75 万元，以及追加的信访稳定资金；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对比，增加 76.46 万元，原因是：加大北京和石家庄信访工作力度，增加了信访值班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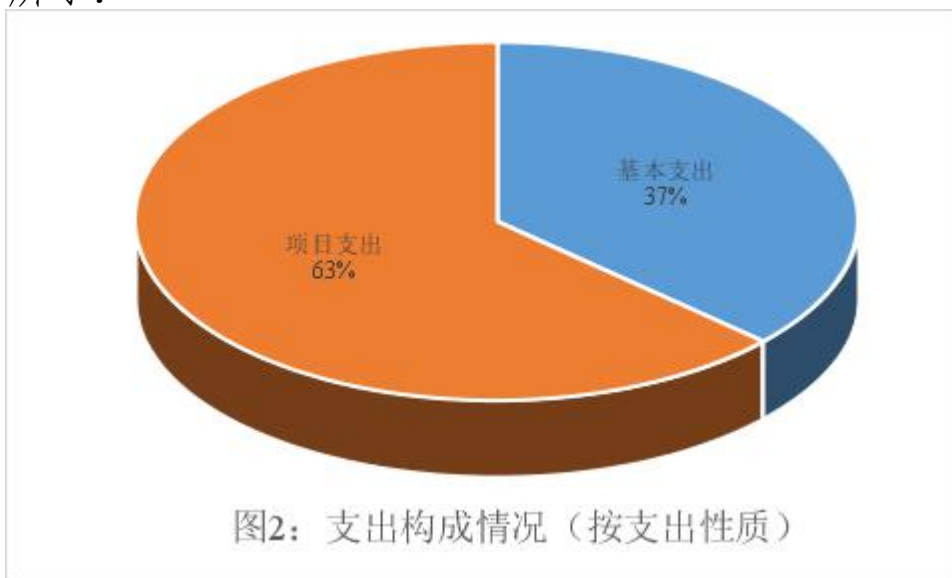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92.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2.91 万元，占 100%；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55.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7.45 万元，占 36.8%；项目支出 287.58 万元，占 63.2%；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392.91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455.02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8.75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64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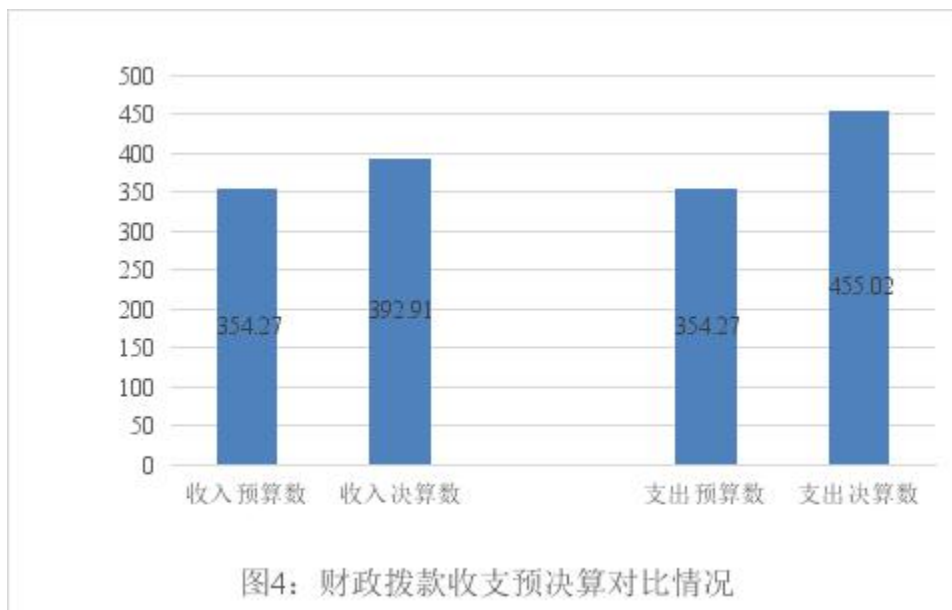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92.91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47.31 万元，降 10.75%，主要是区财政追加拨付的信访稳定专项资金减少；本年支出 455.02 万元，增加 76.46

万元，增长 20.2%，主要是加大北京和石家庄信访工作力度，增加了信访值班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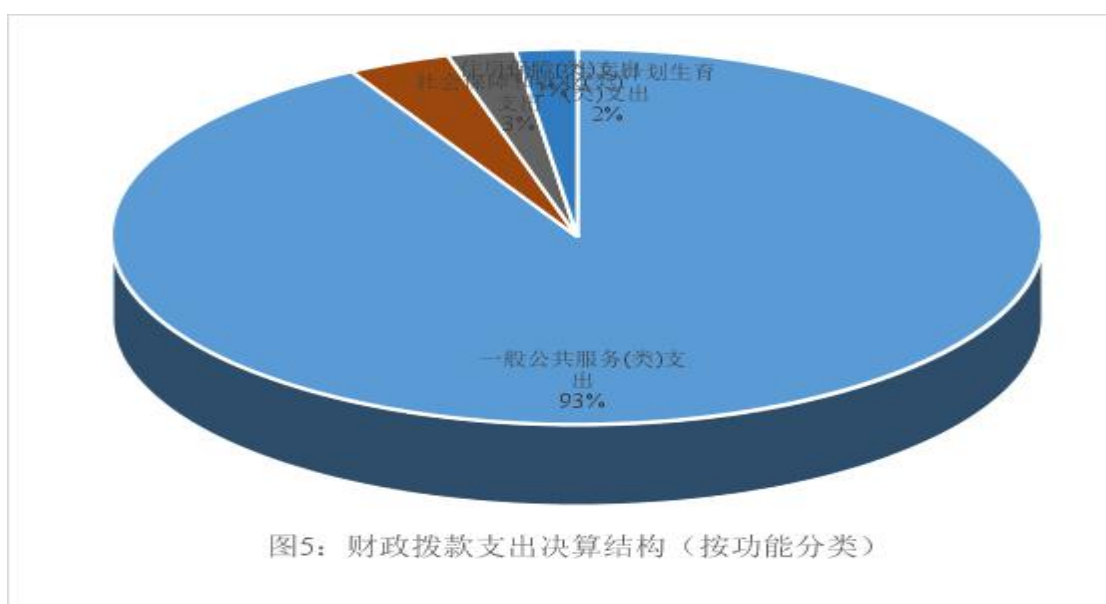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2.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91%，比年初预算增加 38.6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区政府追加的信访稳定资金；本年支出 45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44%，比年初预算增加 100.7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底结转结余 78.75 万元，以及追加的信访稳定资金。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55.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18.70 万元，占 92.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87 万元，占 3.49%；住房保障（类）支出 9.58 万元，占 2.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87 万元，占 2.39%。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7.4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4.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3.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4.53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47 万元，降低 9.4%，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0.14 万

元，增长 3.19%，原因是执行信访值班任务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未安排年初预算，2017 年度也未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3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0.47 万元，降低 9.4%，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0.14 万元，增长 3.19%，原因是执行信访值班任务较多。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我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未安排年初预算，2017 年度也未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47 万元，增长降低 9.4%，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执行派车制度，大幅度降低了油料及修理费用。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0.14 万元，增长 3.19%，原因是执行信访值班任务较多。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未安排年初预算，2017 年度也未发生此类支

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受理人民群众来信，网上信访，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机关转办，交办的信访案件。

协助公安机关维护重点区域和重大活动的正常秩序，加强值班巡查；协调处置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各类访，以及突发性集体性事件；负责组织协调，稳控劝返，服务保障工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信访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等1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并对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得分94分。

附件 1

北戴河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信访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信访局

主管部门中共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办公室(公章)

财政业务主管科室 北戴河区财政局预算股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 事中评价 ☐ 事后评价 ☐

评价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 中介机构 ☐

填报日期：2019 年 7 月 5 日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信访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职务	胡军 副局长	联系电话	4186083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3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77.79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130	县财政	77.79
其 它		其 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1	信访专项经费	130	77.79
2			

3					
...					
三、项目绩效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非访,越级集体访下降,确保重大活动顺利进行.反映进京非访,越级集体访情况,重大活动非访滋事扰序情况		2018 年该项专款拨付到位，完成了省市两会，一带一路论坛，亚洲文明对话会等重大活动的信访值班任务			
四、项目绩效指标评分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该项分值	评价得分
管理 绩效 指标	1. 目标设定	(1) 依据的充分性	冀联字(2014)6 号文件 冀联办(2014)9 号文件 省处置进京’非访’问题协调小组<会议纪要>([2014]1 号文件)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试行)(北字[2016]2 号文件)	10	10
		(2) 目标的合理性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设置是否客观,科学,能否体现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	10	9
		(3)决策程序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的具体科目或类别要严格按照财政局的要求系统的口径编制	10	10
	2. 组织管理	(1) 管理制度保障	1.是否建立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2.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0	9
		(2) 支撑条件保障	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 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10	9
		(3)质量管理水平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10	9

			是否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管理绩效指标得分小计				60	56
结果绩效指标	1.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率,群众性事件成功处置率	10	9
		(2) 质量指标	及时受理率, 按期答复率, 群众满意率	5	5
		(3) 实效指标	实现了连续四年无"三类访"发生,成为我市唯一进京赴省集体访,进京非正常上访为"0"的县区	5	5
	2. 效果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制止正在发生的危及国家, 社会, 集体, 群众的行为, 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5	5
		(2) 社会效益指标	来访人次, 批次下降,进京访及时劝返处置	5	5
		(3)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对信访维稳, 安定的影响	5	5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4
结果绩效指标得分小计				40	38
综合得分=管理绩效指标得分+结果绩效指标得分				100	94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等次（S）：优秀（S≥95）；良好（95＞S≥85）；一般（85＞S≥70）；较差（S＜70）					
评价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胡军	北戴河区信访局		副局长		

魏锦	北戴河区信访局	办公室主任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六、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概述（文字表述）

项 目 基本 概况	项目立 项概况	1. 信访人员劝返 2. 重点时期值班 3. 解决信访问题,化解矛盾 4. 化解信访积案 5. 信访专项经费所需 130 万元
	项目执 行概况	1. 信访形式上由原来的被动接访向主动下访转变 2. 在信访干部的观念上,由原来认为信访工作是听群众抱怨向切实帮助群众解决问题转变 3. 在信访群众的认识上,由原来的缠访闹访,甚至以上访要挟政府向依法依规逐级上访转变 4. 全区“小区大访”的局面彻底改改变 5. 该项目政府列入预支 130 万元，实际支出 77.79 万元，余额上缴财政

内公开。通过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本部门决算量化评价得分为 85 分，为良好等次。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中共河北省委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信访局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0.91	3.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10.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2.88	2.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8.44	1.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45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2.46	9.5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10.62	8.5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3.52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5.61	4.0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9.33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10		10.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8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6.0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2.0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125.00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其他人员控制	1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1.0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5.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3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16 万元，降低 8.4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用经费支出。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0.63 万元，增长 2.77%，主要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没有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与上年持平，为一般公务用车。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结转结余 16.64 万元主要为人员补发工资及未完成的其他项目支出。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和政府采购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公开 09 和公开 10 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